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杜王金戀
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400元【未給付工資638,400元+特休未休加班費216,000元+舊制勞工退休金16,000元=870,4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58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,38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193元（9,580元-6,387元=3,19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